



00002022080000245453

报告文号: XYZH[2022]NJAA10178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7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2NJAA10178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璟制药）于2020年1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泽璟制药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泽璟制药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泽璟制药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泽璟制药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了本公司于2020年1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资金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的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8 号),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3.76 元(人民币,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 2,025,6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共计 117,379,245.32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08,220,754.68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出具了 XYZH/2020CDA50001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2.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8112001018789999999	1,459,300,000.00	5,301,073.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铁支行	3225019864840999999	424,580,000.00	288,248,001.3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89070078801300001472	40,440,000.00	562.46
合计	——	1,924,320,000.00	293,549,637.01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存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93,549,637.0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025,600,000.00
减：相关发行费用	117,379,245.32
募集资金净额	1,908,220,754.68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1,134,625,622.74
其中：新药研发项目（包括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1,042,170,813.98
新药研发生产中心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67,879,155.83
营运及发展储备资金	24,575,652.93
减：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55,993,750.00
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收益	27,975,369.73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7,972,885.34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93,549,637.01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0,822.0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3,462.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423.44			其中：2020 年度：			47,045.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32%			2021 年度：			44,486.18	
						2022 年 1-6 月：			21,930.9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新药研发项目	新药研发项目	145,930.00	145,930.00	104,217.08	145,930.00	145,930.00	104,217.08	-41,712.92	不适用
2	新药研发生产中心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新药研发生产中心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42,458.00	42,458.00	6,787.91	42,458.00	42,458.00	6,787.91	-35,670.08	2022 年 12 月
3	营运及发展储备资金	营运及发展储备资金	2,434.08	2,434.08	2,457.57	2,434.08	2,434.08	2,457.57	23.49	不适用
	合计		190,822.08	190,822.08	113,462.56	190,822.08	190,822.08	113,462.56	-77,359.52	——

注：营运及发展储备资金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2,457.57 万元，较承诺投资总额 2,434.08 万元超出 23.49 万元，系使用该项目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结项, 实际投资总额尚未确定, 后续将继续投入。

2.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基于公司最新研发进展的客观情况, 为提高整体研发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 优化研发项目之间的资源配置, 加快推进研发项目进度, 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对“新药研发项目”部分子项目进行了变更、金额调整及新增子项目; 本次调整后, “新药研发项目”投资总金额不变。上述调整变更的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新增子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6) 对相关变更情况进行了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的议案》, 对“新药研发项目”部分子项目进行变更。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6) 对相关变更情况进行了说明。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4.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和上市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 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 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163,009,530.33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0CDA5001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前述置换事项已完成。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5.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公司前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期限到期日（2022 年 2 月 21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555,993,75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中信银行昆山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0118 期	大额存单	455,000,000.00	2020-2-25	可随时解付	否
中信银行昆山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0094 期	大额存单	20,000,000.00	2020-2-11	可随时解付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80,993,750.00	2021-5-14	可随时解付	否
合计	——	——	555,993,750.00	——	——	——

6. 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849,543,387.01 元（含累计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44.5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处在研发或建设阶段，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1	新药研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新药研发生产中心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营运及发展储备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四、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了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 叶韶勋, 顾仁东, 李路芳, 崔永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1年 08月 11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姓名 张玉虎
Full name 张玉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3-26
Date of birth 1980-03-26
工作单位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20882198003265012
Identity card No. 320882198003265012

证书编号: 320000270057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270057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3年 12月 8日
Date of Issuance: 2003年 12月 8日

张玉虎(32000027005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张玉虎(32000027005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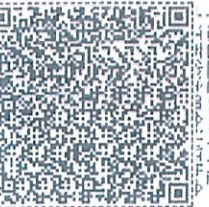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张玉虎(320000270057)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玉虎(320000270057)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玉虎(320000270057)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张玉虎(320000270057)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玉虎(320000270057)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玉虎(320000270057)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7月 8日

信永中和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7月 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信永中和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8年1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刘国栋(32000027008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4年10月31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0月31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刘国栋(320000270087)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刘国栋(32000027008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刘国栋(320000270087)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刘国栋(320000270067)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刘国栋(320000270087)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刘国栋(320000270087)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有效期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注
记

- NOTES
1. When proces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immediatel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kept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意
事项
一、本证书由注册会计师协会统一印制，向委托方出具。
二、本证书由注册会计师协会统一印制，向委托方出具。
三、注册会计师协会统一印制，向委托方出具。
四、本证书由注册会计师协会统一印制，向委托方出具。